

在资管新规导向下，商业银行对于资管子公司的布局正在提速。据悉，目前已有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民生银行等披露拟设立资管子公司。

摘牌公司将达5家 未来退市将成常态

下一步将严把退市执行关，对触及退市条件的公司“出现一家，退市一家”

□ 本报记者 田新元

7月18日，深交所对烯碳退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这是2018年度深交所首家被强制终止上市的公司，也是沪深两市年内第三只退市股票。7月17日，烯碳退以0.61元/股的收盘价，为其退市整理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画下句号。

此外，还有两家公司即将摘牌退市。也就是说，截至目前，已退市和即将退市的公司数已经有5家。分析人士表示，随着新退市意见以及沪深交易所退市办法的公布，未来常规退市和强制退市将成为A股市场常态。

烯碳结束25年上市之路

7月17日是烯碳退告别江湖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盘中烯碳退上演多空大战，频现换手成交，股价一度顽强收红。最终，烯碳退收跌-4.69%，以0.61元/股的价格结束其25年上市之路。

根据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资料显示，该公司最早成立于1989年，于1993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东北地区在深交所第一家上市公司。今年5月28日，深交所宣布对*ST烯碳做出终止上市决定，这是2018年度深交所首家被强制终止上市的公司，同时也是沪深两市第一例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非标”意见后退市的上市公司。

所谓“非标”意见，是指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这意味着，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是不可信的，投资者也就丧失了赖以进行投资决策的依据和基础。

深交所表示，*ST烯碳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公司股票应终止上市情形。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价从暂停上市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5.27元/股，连续跌停18个交易日，此后在0.7元~0.9元之间盘整，7月17日报收于0.61元/股，较暂停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跌幅为88%，退市风险得到释放。股票累计成交约8.85亿股，成交金额约6.98亿元，平均成交价格0.79元/股，区间换手率约76.60%。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烯碳退的A股股东户数为16.48万户，前10名股东持股比例为17.83%。根据公告，该公司控股股东银基集团托管

于长城证券的股份，被长城证券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执42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强制卖出（可冻结续卖出）。2018年7月10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银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0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月11日卖出通过此次权益变动，银基集团持股比例从11.27%降至9.40%。

根据深交所的《关注函》显示，烯碳退被摘牌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规定，烯碳退应当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45个交易日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公司股东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履行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后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两家公司面临退市

深交所启动对*ST百特(002323)的强制退市机制。证监会7月5日公告，因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将雅百特及相关人员涉嫌证券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次日，雅百特股票开始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雅百特”变更为“*ST百特”。

证监会称，雅百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是一起性质恶劣的上市公司跨境财务造假案件。一旦退市程序完成，*ST百特将成为中小板第一只被强制退市的股票。

2015年8月，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百特成功借壳上市。

为了完成业绩对赌承诺，雅百特借壳上市之始，就选择了财务造假这条路。

2016年3月25日，雅百特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9.26亿元，净利润2.66亿元。

但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告，雅百特2015年~2016年9月通过虚构境外工程项目，虚构国内及出口建筑材料贸易、伪造工程合同和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合计约5.8亿元，虚增利润约2.6亿元。2015年雅百特的承诺净利润为2.55亿元，虚增后的净利润为2.66亿元，其中2.3亿元为造假而来。

2016年，雅百特再次虚增收入1亿元，相应虚增当期利润240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9.74%。深交所日前决定对金亚科技启动强制退市程序。金亚科技或将成为创业板第二家退市公司，也将成为A股第二家因欺诈发行而退市的上市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金亚科技日前公告，公司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通报公司涉嫌犯罪案被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已于近日被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紧接着，证监会通报，经调查发现，除涉嫌构成欺诈发行外，金亚科技和相关人员还存在伪造金融票证、挪用资金以及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等犯罪嫌疑。就此，证监会专门与公安机关进行了会商，决定将金亚科技及相关人员涉嫌欺诈发行等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为首批创业板上市的“28星宿”之一，金亚科技发行市盈率高达45倍，上市时25元/股，上市后迅速冲高超过40元/股。其股价最高的时候一度达到68.30元/股。金亚科技上市近9年，累计现金分红0.87亿元，现金分红总额约占其IPO募集资金的1/5。

“只进不出”将成历史

7月13日，另两家公司退市吉恩和退市昆机被交易所摘牌，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后将进入股转系统。至此，沪深两市今年摘牌公司已达3家。

据此前媒体梳理，2001年~2017年间A股市场仅有60家上市公司退市。A股市场“只进不出”的怪象长期为市场所诟病。

据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沪深两市IPO规模达到437家，相比2016年的227家，同比增长93%。然而，2017年A股市场退市股票仅有两只——新都退(000033.SZ)与欣泰退(300372.SZ)。

深交所下一步将严格落实退市主体责任。一方面，严把退市执行关，对触及退市条件的公司“出现一家，退市一家”；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制度，优化财务类和市场类退市指标体系，对持续经营能力存疑或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的高风险公司加大风险警示力度。

自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被强退后，证监会曾公开表态称，对欺诈发行等重大违法公司，资本市场将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决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将其清出资本市场。而这也成为市场解读为监管层释放出退市常态化信号。

今年3月2日，证监会宣布就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强化沪深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严格依法作出暂停、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稍后，沪深交易所出台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

分析人士表示，作为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退市制度的完善和严格执行也将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退市制度，亦是加速激发A股市场“吐故纳新”的活力、强化引导价值投资、发挥高效资源配置功能的必然之举。在监管层的努力下，随着退市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将吸引更多资金入市，只有资本市场有进有出，良性循环起来，才能保证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同股不同权股票暂不纳入港股通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通知，要求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恒生综合小型股指的成份股中外国公司股票、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股票等暂不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换言之，作为港交所“同股不同权”第一股的小米集团(1810.HK)暂时还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交易。图为小米集团在港交所上市场景。

市场聚焦

□ 陈健

截至7月18日，今年以来共有129家企业在香港完成IPO，同比增幅达50%。内地券商凭借近年来在香港市场的业务积累，迅速抢抓这一波IPO业务机遇。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7月18日，上述129家企业中，有32家、占比近1/4的企业，为内地券商香港子公司单独或联合保荐；上述32家企业合计募资620.98亿港元，占上半年港股IPO募资总额的比重达67.66%。获得保荐业务的机构主要以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招商证券等大型券商为主。

有券商投行人士表示，上述内地券商均较早设立香港分支机构，拥有香港联交所保荐人资格，且以前都从事过港股IPO保荐项目，熟悉相关业务。展望下半年，赴港上市热潮有望持续，这给内地券商将带来更多业务机遇。

内地券商参与港股IPO保荐业

务，主要是通过香港设立的子公司进行。例如，中信证券与里昂证券合资成立的中信里昂证券，今年上半年就斩获了小米集团、齐屹科技、汇付天下、江西银行等大单。中信建投（国际）则保荐了九江银行、指尖互动等4家企业。此外，东兴证券、申万宏源、中国银河等券商香港子公司也有参与港股IPO保荐。

募资方面，截至7月18日，今年以来港股IPO募资总额排名靠前的企业中，大都出现了内地券商的身影。其中，港股IPO募资总额排名前十的企业中，有7家由内地券商香港子公司单独或联合保荐。例如，江西

银行由中信里昂证券联合保荐；甘肃银行由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等联合保荐；中国同辐由中金公司（香港）联合保荐。

业内人士指出，今年以来，各类企业纷纷去港IPO，给内地券商带来不少业务机遇。经过这些年的发展，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等内地券商龙头在香港的业务开展已经比较成熟，具备相当的竞争力。

国泰君安国际有关人士表示，从融资咨询到配售承销，国泰君安国际可以为来港上市的企业提供全面专业的投行服务。帮助企业上市，也会积极地与具有潜力的

优质企业客户深化合作，为客户提供可持续的优质金融服务。

华东某中型券商投行人士介绍，目前内地企业赴港IPO，保荐和承销主力机构仍以高盛、花旗、美林等国际知名投行为主，内地一些大型券商如中金公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也参与，但更多的是作为联席保荐机构，承销方面则基本是国际投行主导。

“承销方面，内地券商与国际投行差距较大。目前内地大部分券商有进一步拓展港股业务的计划，但从具体落实程度看，实际动作仍需加快。”上述华东某中型券商投行人士指出。兴业证券表示，当前港股市场的

内资券商分享港股IPO“蛋糕”

今年以来共有129家企业在香港完成IPO，有32家、占比近1/4的企业，为内地券商香港子公司单独或联合保荐

每周证券编辑部
执行主编：田新元 邓文忠
新闻热线：(010)56805060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84125512@163.com